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穩壓井銜接段路線調整)**

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 錄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1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表 目 錄

表 1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穩壓井銜接段路線調整)	2
---	---

圖 目 錄

圖 1 穩壓井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變更前).....	3
圖 2 淨水場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變更後).....	4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13210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

本次變更申請備查係針對穩壓井銜接段路線調整，變更前管線長度約 500 公尺，變更後管線長度約 180 公尺，可減少約 320 公尺，同時后里圳聯絡管線長度亦減少 616 公尺，開發規模及施工產生之土方量均降低，其餘項目均不變。

故本次變更經評估後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評估書涉本次變更項目之內容及備查理由如下表 1 所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表 1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穩壓井銜接段路線調整)**

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5. 穩壓井銜接段 於穩壓井銜接沿中科聯絡道路(后科南路)往北埋設至后科路二段，如圖 5.2-17 所示，若評估於道路下無法以明挖方式埋設，將於東側之退縮帶處開挖埋設管線，除施工便利性外，亦可不致因而減少道路通行空間，惟施工前應先辦理試挖以確認地下管線分佈狀況。</p> <p>6. 淨水場銜接段 於后科南路及后科路二段交接處，因要穿越后科路二段進入后一淨水場，其路段為雙向四線道路寬約 30 公尺，且道路下方已佈滿公共管線，故如無法直接開挖將採推進或潛盾方式至后里第一淨水場之銜接處，如圖 5.2-18 所示。 (詳見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32~5-33 頁)</p>	<p>5. 淨水場銜接段 <u>將於東側之退縮帶處開挖埋設管線</u>，如圖 5.2-17 所示；並於后科南路及后科路二段交接處，因要穿越后科路二段進入后一淨水場，其路段為雙向四線道路寬約 30 公尺，且道路下方已佈滿公共管線，故如無法直接開挖將採推進或潛盾方式至后里第一淨水場之銜接處，如圖 5.2-18 所示。</p>	<p>1. 淨水場銜接段原規劃沿中科聯絡道路(后科南路)往北埋設至后科路二段，經評估該區域既有地下管線埋設狀況，若本工程施工恐對既有管線造成極大風險。故根據本工程環評核定工程規劃內容：「若評估於道路下無法以明挖方式埋設，將於東側之退縮帶處開挖埋設管線」，調整該路段至東側之退縮帶處；同時因應后里第一淨水場之細部設計成果，已無需穩壓井之需求，故取消本計畫之穩壓井工程規劃。上述兩項變更均可有效降低對當地之安全及環境衝擊。</p> <p>2. 本次變更經調整後於東側之退縮帶處範圍內，並非於人口稠密區域，變更前管線長度約 500 公尺，變更後管線長度約 180 公尺，可減少約 320 公尺，同時后里圳聯絡管線長度亦減少 616 公尺，均將可降低開發規模及施工產生之土方量，故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以利有效降低對當地之環境衝擊。</p>
<p>圖 5.2-17 穩壓井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如下圖 1) (詳見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35 頁)</p>	<p>圖 5.2-17 淨水場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如下圖 2)</p>	



註：細部設計規劃依實際施工情況而定。

圖 1 穩壓井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變更前)



註：實際施工情況依細部設計規劃而定。

圖 2 淨水場銜接段水管路線示意圖(變更後)